封面

工程名称 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标段名称 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5160003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翔宸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中壹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1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5
5. 开标 35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附表六：确认通知 4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五）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10.4.2变更估价程序 82

附件十四：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1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33
第六章 图纸（另册）.....1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39
第一节 一般要求.....13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139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139
2．特殊技术要求.....139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139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14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141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142
附表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143
附表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1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54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5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56
目 录.....157
投 标 函.....158
投标函附录.....15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60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62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6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6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6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67
授权委托书（若有）.....168
投标承诺书.....16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7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7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7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7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75
技术标.....176
目 录.....177
施工组织设计.....17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80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8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8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182
资信标.....183
目　录.....184
投标人一般情况.....185
近年财务状况表.....186
评分业绩汇总表.....18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8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8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94
商务标.....195
目　录.....196
投标总报价封面.....197
工程量清单报价.....199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20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2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标段名称 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已经 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03-330225-04-01-70420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5.90%；银行贷款比例:64.10% ，项目业主为 宁波翔宸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宁波翔宸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中壹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300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5688.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409.64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33279.04平方米 ，建设地点： 位于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包含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专网布线网络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网络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围墙电动门系统等，详见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内容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37.696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不含示范区工期，示范区工期为30天，并配合总承包单位施工进度要求，且不影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 2026年12月03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象山县住建局

地 址： 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999号南部新城2号楼

邮政编码： 315700

电　　话：0574-89387951

投诉受理部门：象山县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999号南部新城2号楼

邮政编码：315700

电　　话：0574-8938795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翔宸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中壹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河路663号

联　系　人：赖老师

电　　话：0574-5918840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龙泽名园148号

联　系　人：盛素素

电　　话：14758028472

邮　　箱：805159349@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翔宸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中壹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河路663号 联系人：赖老师 电话：0574-5918840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龙泽名园148号 项目负责人：盛素素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盛素素 电话：14758028472 邮箱：805159349@qq.com
1.1.4	工程名称	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
1.1.6	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机电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35.90%；银行贷款比例:64.1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包含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专网布线网络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网络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围墙电动门系统等，详见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内容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2026年11月22日17点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联系方式： 14758028472 联系人： 盛素素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

		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4026803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0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4376960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30933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

		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捌万元整（￥ 8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新丰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0574-65733508 其他： 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

		出资购买；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

		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1）		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100 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1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_/_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_/_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_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_%（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30933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

		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

		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创出“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调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5点：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省建设厅关于暂停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6)246号文件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格审查

（四）初步评审

（五）资信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

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

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评分区间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70%	0.6	0.42-0.6
2	主要施工方案	10%	70%	3	2.1-3.0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70%	3	2.1-3.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70%	3	2.1-3.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0%	60%	3	1.8-3.0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70%	2.1	1.47-2.1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70%	1.5	1.05-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6%	60%	10.8	6.48-10.8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	/	/	/
10	供货、安装指导、验收及培训计划、保证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开机验收的方案及措施，以及交付使用后的专业培训计划等仅综合评议	10%	70%	3	2.1-3.0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 0 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近五年（ 2021 年 7 月 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单项合同中智能化工程造价）达到350.1568万元的，得1.5分；达到306.3872万元的，得1分；达到262.6176万元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0～1.5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符合《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且项目班子成员按配备表要求配备齐全得1分，未按配备表要求配备的，不符合一人扣除0.2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评标办法中附表证明材料：符合人员要求的证明文件（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和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表》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C2证（土建类）或C3证（综合类）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资料员	1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材料员	1	具备材料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造价员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	自有人员

注：本项目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可以相互兼任。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

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Z=15）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

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施工总承包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1、施工范围：本工程的供货、安装、穿接线、调试、开通、协调管理、施工督导、培训和维修、通过第三方检测及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并包括前期配合、施工指导、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及包验收通过。

3、施工界面：本工程与总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合同界面及施工界面分判表”。

4、总包管理：本工程为分包工程，纳入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承包人应予服从及配合。承包人确认，总包工程施工合同就总包管理相关事宜的约定，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予以认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7__年__10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8__年__3__月__31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发的进场通知书等文件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不一致的，竣工日期维持不变。合同工期包含休息日、节假日及各种验收和检测时间等。本项目的关键工期节点：1、示范区工期单独计算，总工期为30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进场通知文件为准；2、因消防验收要求，楼栋门禁系统需在单元门和防火门安装后30天安装调试完毕；3、为保证小区电缆安全，小区监控系统需在2027年12月31日投入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三通一平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可调总价**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工程所在地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施工总承包方：（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签订合同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签订合同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除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工程规划红线外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

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5〕22号)；

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④《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 〕3号)；

⑤《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号)；

⑥《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

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⑩《 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 建 建 〔 2 0 1 8 〕 3 4 8 号)；

⑪《 浙 江 省 建 设 工 程 计 价 依 据 》；

⑫ 地 方 规 范 性 文 件 ；

如上述规范性文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

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等)(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2 套图纸（电子版一份），设计联系单一式四份；标准图由承包人自理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经审查合格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以及省、市、区县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 8 套，电子版 1 套，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文件数量，但承包人不得增加费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图纸为 CAD 格式，文字为 word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另行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挥部办公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指定人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办公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 恢复原有的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运输部门所有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规划红线为界（有临时围墙的，以围墙中心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围墙、临时道路、交通设施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项目，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幅度之外、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缺项子目等按专用条款10.4.1〔变更估价原则〕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②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　/　。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职　　务：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明确）　；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应由发包人完成的施工所需证件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城建档案接收及利用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2〕22 号）文件规定（若出台新的相关文件，按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备案（含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 4 套，电子光盘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本。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下内容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实行，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所产生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①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电子考勤管理，做好与设区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本项目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实行单独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项须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相关规定发放。

③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量情况。

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⑤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⑥本项目承包人应直接向总包方支付施工总承包配合费，支付金额为本项目中标价的2%；施工总承包配合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8天内一次性付清。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

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自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⑧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街道、社区、附近的有关单位（市政、城管、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及附近厂家商户等） 及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⑨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如有），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相关工作。

⑩（1）配合总包现场管理；（2）严格执行总包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接受总包的监督与检查；（3）按时提交各类报表、资料，配合总包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收到甲方开工令至项目完工期间，进入大区穿线阶段后，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工程例会、图纸交底、方案论证及验收环节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并由监理人每月提供考勤记录，作为违约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元/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10万元/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疾病，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12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在施工中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书面出具更换理由和证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后，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若发现被更换人员不存在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疾病，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属弄虚作假的，处违约金10万元/人 ·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或无力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需立即

更换项目经理，15 天内人员到位，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如在规定期限内人员不能补充到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 20000元/天的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10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下同）无法履行职责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需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原人员 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更换的人员 7天内到位，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如在规定期限内人员不能补充到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2000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20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收到甲方开工令至项目完工期间，进入大区穿线阶段后，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工程例会、图纸交底、方案论证及验收环节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并由监理人每月提供考勤记录，作为违约处理的依据。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如若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由村集体讨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批准。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20000元/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疾病，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 12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在施工中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书面出具更换理由和证据，在征得发包人同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 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后，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若发现被更换人员不存在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疾病

，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 12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 属弄虚作假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结果（发包人可以进行现场考勤抽查，有考勤记录但人不在现场的，视作缺勤），处违约金 2000元/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双方签订合同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县政府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足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果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前本项目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须提前3个月重新办理履约担保，重新办理履约担保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工程质量标准：（1）一次性通过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验收；（2）确保所有工程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及地方标准且通过物业公司的承接验收。施工期间，若有新的规范、标准出台，还应满足新的规范、标准。

5.2系统及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应满足设计文本的要求，合同设备清单中所列明的设备、规格、技术参数仅为第二依据。

5.3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承包人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控制质量管理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5.4承包人保证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对所供各系统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5.5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各系统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检验，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规定的工程等级要求。保证各系统的各项测试一次性合格验收通过。

5.6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全过程监督、检验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现场管理等，承包人应服从其需要管理。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和发包人、现场监理代表及设计单位联系，共同协商处理。

5.7为确保工程的质量，发包人、监理单位如发现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整改、返工，并不予顺延工期。

5.8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措施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5.9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缺陷和材料质量等问题，应及时和发包人、监

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联系，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5.11承包人进场前，须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与总包单位进行施工界面的交接。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示处理。交接完成后，各方应共同签署书面交接记录，除当场所提异议外，承包人此后不得再行提出异议，并应自行处理遗留的质量问题（若有）。

5.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和省（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方申报验收计划，计划应包括设备清单、合格证、质保书、验收标准、验收所需的测试仪器设备以及测试仪器设备经技监部门检（校）验合格的证书等与验收有关的资料、文件。

5.13如因本工程质量问题出现违约情形，作如下处理：

5.13.1达不到合格标准，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5.13.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触犯以下规定，按照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单位
货不对版	品牌档次下降/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低于合同约定/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到场，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可拆除）	材料退场，自行负责拆除，处罚金额：2万元至5万元。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批材料已完成工程量造价（含安装费、税费）的50%，且不低于5万元。
	品牌档次未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可拆除）	材料退场，自行负责拆除，处罚金额：1万元至2万元。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批材料已完成工程量造价（含安装费、税费）的20%，且不低于2万元。
	材料检测不合格	未使用	不合格材料退场。
		已使用	该批次材料由发包人评估后处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该批次材料质保期2年以上”、“拆除并重新施工”等措施；处罚金额：涉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单位
			及该材料批次工程量总价的5%至40%，比例视情确定。
偷工减料	材料符合合同要求，但使用量低于合同约定	已到场，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可拆除）	自行负责整改到位，处罚金额：2万元至5万元。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偷工减料范围工程量造价（含安装费、税费）的50%，且不低于5万元。
方案不符	不符合《绿城中国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5万元至50万元。

备注：（1）货不对版：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品牌相符，但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隐瞒真实情况等欺诈行为。（2）方案不符：指现场施工不符合《绿城中国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的要求。（3）已安装但可拆除的，经发包人判定不进行拆除的，仍按“已按照，无法拆除”处罚。

5.14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创出“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及其他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单独支付。（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专款专用，在会计核算中单独列账，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发包人在开工后7天内将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在额度范围内按实（凭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发票及付款凭证）支付（第二期计量拨款时需提供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发票及付款凭证），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最后一期计量拨款应扣回前期多支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时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金额范围内按实结算，如实际使用金额高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的，不予调整；如实际使用金额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的，应按实际使用金额进行支付，前期多支付的费用应在最后一期计量拨款时予以扣回。

6.1.9.2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和落实施工场地内外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上人员的安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等所有责任事故，其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至少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 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致使合同价格增加 20%及以上的；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累计达到八小时以上的；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7天内办理签证相关手续，承包人逾期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地下障碍物和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 以上 ；

（2）风速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6㎜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30日历天前上报进场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图纸提供相对准确的工程量，以便于发包人采购，并在每月25日前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下月所需甲供材料规格、型号、数量等详细清单，如承包人未按规定上报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定专职材料员办理双方材料往来核对、收发、结算等事项。

（3）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供甲供材料并送至现场，由承包人负责验收、卸货、搬运至仓库及现场安装地点、保管和现场调配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签收后造成的材料遗失和损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不将甲供材料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除发包人提供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如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并处以50000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或制止，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或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需在1个月前明确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且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复试报告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未按规定采购而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清退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需在采购前1个月报进场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大面积使用。

（4）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应承担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如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或设备的参考品牌，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种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非发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或办理交接手续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 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发包人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临时围挡应参照发包人方案执行） 。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监理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确定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此条内容，改为：

10.4.1.1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若有两个及以上的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按照单价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并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成品及工程设备）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的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的，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及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第 10.4.1.2 目的规定重新组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4）投标人承诺的品牌材料原则上不作变更，如确需变更，按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同档次材料品种进行变换（不得低于原定档次），其单价不作调整，且变更确认前必须到原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备案；如有特殊原因需提高材料档次及价格的，必须经变更联席会议认可，方可进行变更调整，变更的材料原则上由发包人采购。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施工的后果自负。

（5）因工程量（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约定的工程量偏差以及变更）偏差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 ：

a、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

b、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时，超过±10%以外部分，按第 10.4.1.2 目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新确定的综合单价增加或调减工程价款 。

（6）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及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7）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判定为综合单价异常：

a、投标综合单价与本合同招标控制价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在正常范围，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偏差±30%以上 。

综合单价异常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第10.4.1.2 目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新确定的综合单价增加或调减工程价款 。

10.4.1.2 重新组价原则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进行计算 。

（1） 重新组价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的通知》（浙建站计（2024）4号）文件、《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件。

（2）信息价：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区栏）除税信息价计取，《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6期）除税信息价计取。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除税信息价材料的，按第5.4.1.3目第（3）款执行。《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

情版）》和《价格信息》等不作为材料价格计取的依据 。

（3）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确定的方式 ：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

2）按竞价或招标后产生的价格确定 。

按上述方式产生的价格不再参与中标浮动率浮动 。

（4）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综合版信息价。

（5） 取费标准 ：

1）本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费均按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费率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3）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的30%计取 。

（6） 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费率为9% 。

（7）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如承包人对垂直运输机械投保的，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规定计取。**《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全额投保，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将本次智能化项目计取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返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8） 重新组价的结算价除特别说明外均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如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单独列项计算，作为计价基数的人工、机械费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

（9） 暂定综合单价和暂估价项目在结算时，先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扣除该项价款，再根据第10.4.1.2（1）-（8）款规定结算 。

10.4.1.3 结算可调价材料调价原则：仅对强电部分的电线电缆结算价进行调差。

电线电缆基准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区栏）除税信息价计取均价为调差依据，取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第三个月；电线、电缆主材结算价的价差=基准价主材除税价*【（（整体竣工验收前第三个月除税算术平均价-基准除税价）/基准除税价）×80%】。

10.4.1.4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

本合同项下的措施费不因实际工程量的大小、实际施工季节变更、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的不同而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中其他项目费用包括各类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列入的内容。未在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具体说明如下：

（1）本工程须纳入总包管理，承包人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的配合、交接、验收工作，除合同条款中明确的总包管理和配合的内容以外，还需要总包单位配合所需的费用纳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报价中。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如板块过大，现有施工电梯无法运输）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交叉施工等产生的费用，作为其他费用单独报价，纳入措施费。

（2）承包人应考虑本工程容易引起质量投诉的问题，并已在投标文件中详列防范措施，工程竣工前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要对其进行修复完好或直至更换，所需费用纳入措施费。

（3）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并搬运至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内设置的垃圾集中堆放区域（收集站），由总包单位外运，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所需费用已纳入措施费。

（4）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均已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自有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涉及费用均已在措施费或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得另行计取。

（5）除投标报价或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因技术规范要求、具体项目工程发包人提供标准及管理要求、以及为达到承诺质量标准和承诺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需增加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4.1.5 关于其他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

承包人应代建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代建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代建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相关条款结算。

10.4.1.6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经政府有关部门终审结论为准。

10.4.2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程序除执行本合同规定外，还应执行《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象政发〔2022〕38号）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应配合代建人执行《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象政发〔2023〕8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人工（含机上人工）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之日止前 80%施工工期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与2026年第6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人工（含机上人工）按 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2）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方式：

1）主要建筑材料【即实际施工期（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证的有效工期）内，强弱电线管（含线材、电缆、管材）、桥架】， 如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之日止前 80%施工工期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宁波市区栏，象山栏、宁波市区栏均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下同）上发布的相应除税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2026年第6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除税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2）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均不作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用量按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3）如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或《浙江造价信息》）无对应型号或规格的，应参照同类材料、价格相近的信息价波动进行调整， 波动幅度、施工工期内各期平均价、调整方法等均按本项约定 。

11.1.2 合同工期延误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按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费用等的市场涨跌风险；（2）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3）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所导致的费用；（4）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常规运动赛事、重大活动（大型会议等）、重大考试（高考、中考等）等因素，承诺不以上述情形为由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全部或部分免责或任何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价款、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费、施工机械维护及相应的管理措施费或延长工期等；（5）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考虑的所有风险；（6）承包人可以或者应当预见的其他风险。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若遇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含税综合单价相应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合同当事人根据第 10.4 款〔变更估价〕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及条件：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1）符合国家基本税率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件；（3）保函由承包方提供给建设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在收到施工总承包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后，将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比例拨付给施工总承包方。

预付款支付方式：预付款先由建设单位（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比例拨付给《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施工总承包方在收到预付款后7天内支付给承包人，施工总承包方应确保本项目合同款项专款专用，在会计核算中单独列账，不得挪作他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扣回，每次扣除当期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款项的20%，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65%前须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县政府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形式，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须经发包人确认，等额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每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日前将当月（上月 20 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和下月（当月20日至下月 19日）进度计划依次报送至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结果为准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三份，提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7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价款先由建设单位（发包人）按审核的进度款金额拨付给《象山县政实路与天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施工总承包方在收到进度款后7天内支付给卖方。施工总承包方应确保本合同项目款项专款专用，在会计核算中单独列账，不得挪作他用。为确保本合同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发包人）拔付进度款时，施工总承包方应提供本期发票及上期付款凭证，如承包人无法提供或拒绝提供，则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暂缓拨付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的工程款项按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款项的85%支付（其中变更、联系单按50%支付）。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竣工资料（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实际合格工程量款项及已审核联系单的85%（包括预付款）。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结算经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审定并在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后6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包括预付款），发包人保留结算造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2年缺陷责任期过后28天内无息结清。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工程款支付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二审后支付结算款前须开具结算审定价的100%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9%。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若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含税价款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承包方已按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必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项下如产生价外费用（如违约金、奖励费等）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规定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让、委托他人代领，并不得质押予他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暂停签证或付款，直至相关情形消除为止：

（1）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2）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的；

（3）承包人因与其劳务人员或其他方存在纠纷影响工程施工的；

（4）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5）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的；

（6）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要求提前给付、转让、委托他人代领工程款的；

（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前，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

（8）承包人提供的行业专用发票未能达到税务部门的要求的。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24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1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检查记录、检测试验报告和技术资料，并由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和签证。

13.2.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72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3.2.3关键部位（包括【设备到场开箱、各系统调试】）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验收。承包人应提前72小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3.2.4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除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及各种障碍物，并按城建档案整理规范的规定内容整理提交全部竣工资料（除竣工图外，其余资料均一式三份），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资料

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各系统的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设备开箱时应通知发包人到场，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开箱验收后由发包人保管。

（2）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接线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护手册，施工标准及技术规范、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3）工程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系统设计方案及说明；

②竣工图四套；

③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叁套；

④材料保证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

⑤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⑥工程的监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⑦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⑧其它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验收须符合国家规定验收规范，上述资料必须在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前提交。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整理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发包人有权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2.5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13.2.6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或总包单位，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付前承包人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将自身所有的建筑垃圾运至项目内指定位置，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延迟移交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7双方确认，针对上述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工程移交等事项，承包人负有无条件配合办理之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承包人同意，若有违反，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据本条约定先行判决或裁决承包人配合办理。针对发包人所提该等诉讼请求或仲裁申请，承包人承诺放弃抗辩权利。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承担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 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

算资料（结算资料一式三份，资料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五结算通知书）。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交的结算资料，均视作承包人让利优惠，相应费用均不得计入结算。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14.1.2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资料中若有遗漏项目均视作承包人让利优惠，相应费用均不得计入结算。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1.3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约定期限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经发包人书面催交仍未按时提交的，承包人从书面催交函件规定的提交之日起根据延期天数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以发包人单方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

14.1.4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后，应指定专门的人员作为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的授权代表，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核对。双方就办理结算事务的来往函件（包括书面文书、电子邮件、传真等），是双方持续办理结算的证明材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结算审核时，发包人无付款义务，承包人不以已经提交结算资料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结算款，也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结算延误责任。承包人派出的预算、结算、变更等核对人员应提供结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4.1.5发包人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不来与发包人核对或者核对后不签字，以及对发包人提出的审核结果不予回复或不在限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变的，均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结算造价予以结算。

14.1.6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仅就结算资料审核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相关审核结果必须以发包人出具给承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造价咨询单位向承包人出具的任何文件或提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发包人的意见，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10.1.7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二家造价咨询单位（或自审）进行预、结算（含变更联系单）二审，如需核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0.1.8工程结算审计费用：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结算报审前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的

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减、核增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对于变更联系单按单份计算审核费。无论是否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本条款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如工程审计未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的核减、核增追加费从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减，若承包人实际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已包含该部分金额的，则承包人应就扣减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如工程审计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的核减、核增追加费由发包人从工程价款中代为支付，并由造价咨询单位向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应在 3个月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审核（承包人需派专人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书面文件对结算进行核对），双方认可审核结论后，提交有关单位进行备案，如有要求进行终审，最终以有关单位终审结论为准。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 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出具担保保函的公司需 为县政府认可的公司） ，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 ；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日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单 1 份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系承包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之担保，发包人可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有关质量保修的范围和期限、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和退还等事宜，双方均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执行。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无关，本工程亦不适用质量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15.4.1.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及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按以下方式执行：

（1）大区、示范区的智能化工程：从本工程所在项目首次集中交付业主之日（以商品房销售合同载明的交房日期或交付通知载明的交房日期中较迟者为准）起算，如果发包人交付买受人或使用人时间超过竣工验收后6个月，则自竣工验收满6个月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限其余事宜按附件约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限届满后一次性退还，均不计利息，且发包人有权在退还前先行扣除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如有）。

15.4.1.3质量保修期限内，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质量保修范围内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承包人未按指定期限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实际责任比例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LPR 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作退货处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予以补偿。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还包括所有承包人在投标承诺确认的违约情形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2.2鉴于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均系工程关键节点，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单独就该节点工期逾期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不影响发包人就后续节点工期或总工期逾期再行向承包人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中间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竣工验收工期，逾期一个月以内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未到二个月的，超过一个月后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个月的，超过二个月后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继续赔偿。

16.2.2.3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超过计划30天或者明显无法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予以配合：

（1）解除本合同；

（2）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

（3）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程，并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第三方施工内容对应的价款，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部分工程价款差额（实际工程价款与按照投标报价计算所得价款的差额）、发包人管理费（按实际工程价款20%计取）、工期延误损失等，第三方施工内容对应的价款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16.2.2.4因承包人原因在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倍支付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罚款处罚的，则该等罚款金额应由承包人承担。

16.2.2.5成品、半成产品的防护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总包单位评审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亦应做好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防范其他分包单位作业对本工程成品的伤害，竣工移交前本工程任何损坏都应由承包人无偿更换或修复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承诺：

（1）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达不到要求的，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指出应立即整改；若自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能整改合格的，还应当自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第4天起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2）工程竣工时，成品修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

行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另加收20%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材料需放置在发包人指定区域，随意堆放的，承包人应当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6产品质量责任

（1）在产品质量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由于发包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6.2.2.7人员、机械设备到位：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1）项目经理的到位率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中，经发包人审定的现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到岗率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按5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主要机械设备未全部到位的，则承包人应按照每天2000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16.2.2.8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除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的15天内，除保管施工场地的需要外，承包人的人员、设施、设备等无条件全部撤场，逾期撤场的，应按3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遗留场内的设施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

（2）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的15天内，整理完成需要以其名义编制的工程资料并移交发包人，逾期移交的，应按1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有错误或遗漏，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已经施工且可以被发包人继续利用或使用的工程部分，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前述结算未完成为由拒绝撤场。承包人已经施工的部分不能被发包人继续利用或使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并自行承担拆除费用；承包人拒不拆除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4）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移交给新的施工单位，并做好交接工作；

（5）就承包人已经履行的部分，承包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及保修责任。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解除条件成就之日起36个月内行使。

16.2.2.9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30天以上连续、完全停工的，自第31天起方可计取延误补偿，且仅包括以下内容，除此之外均作为承包人给予的优惠，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计取：

（1）投入使用且经发包人审批不得拆除的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井架和钢管扣件的租赁费或摊销费（自有机械和钢管扣件）；

（2）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留守的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

如本工程由一次开发调整为若干次开发，则费用不作补偿，结算和付款可分批进行，承包人对此已知晓并予以认可。

16.2.2.10若基于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发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的，则该等赔偿或损失系指承包人已实际支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承包人若有的间接损失或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估经营利润损失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除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21.1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只能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施工，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承包人进场后至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含管、线） 、房屋、道路、设施、设备等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

21.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21.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场地条件、现场地基承载力、道路交通条件和周边环境施工影响，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施工措施、处理措施和方案，该部分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1.5 承包人需执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行走式桩机安全关键环节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1〕68 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甬建发〔2022〕48 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施工场地的地基承载力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6 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承包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所需的费用已纳入本次招标项目控制价中，相关费用按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结合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

附件一：合同界面及施工界面分判表

合同界面及施工界面分判表

序号	系统/分项工程	总包/装修单位	智能化单位	备注/交接
1	电梯梯控系统	电梯厂家提供随行电缆；电梯协议	读卡器，协议控制器等设备安装，接线及调试	
2	五方通话	电梯单位安装电话及接线	线缆敷设，保证线缆电阻满足通信要求，并做好标识	
3	机房系统	完成墙面批白；门窗安装；地面水泥砂浆压光；强电配电箱、灯具和空调安装；提供防雷接线端子	地面刷防静电漆2遍；强电箱后续的出线及静电地板、铜排等所有图纸内容。	机房土建进行书面交接
4	架空层电动门系统	电动门安装；门磁安装；调试	配合进行接线	
5	围墙铁艺门电动开关门系统	提供220v电源；铁艺格栅门安装	安装电动门装置；调试	
6	建筑物内综合布线	建筑和结构内所有管线预埋；地下室和管道井的弱电/UPS桥架施工	装修吊顶内的金属软管；地下室摄像头设置至预埋盒的金属软管；管道井桥架至弱电箱的金属软管	管线疏通后移交智能化穿线
7	室外景观管线	进出地下室的防水套管；室外管线预埋，手孔井；	穿线，室外弱电箱安装及基础施工、摄像头立杆基础施工及防雷接地和所有设备安装等内容。	管线疏通后移交智能化穿线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施工总承包方（全称）：_____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施工合同，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及因此导致发包人及业主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赔偿。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厨房、地下室和外墙面的防渗漏_____年（浙江省内土地出让时无特别要求的一般为捌年，浙江省外当地无特别要求的一般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中，埋设于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为_____年（浙江省内土地出让时无特别要求的一般为捌年），其余装修工程为_____年（浙江省内土地出让时无特别要求的一般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中，埋设于墙体、地面内的部分为____年（浙江省内土地出让时无特别要求的一般为捌年），其余部分为____年（浙江省内土地出让时无特别要求的一般为贰年）。

5、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为__贰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贰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外墙面砖、保温、线条脱落等安全性问题等同于结构安全。

除有特殊约定外，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所在项目首次集中交付业主之日（以商品房销售合同载明的交房日期或交付通知载明的交房日期中较迟者为

准）起算。承包人并予确认：虽有前述保修期约定，但如本项目土地出让有特殊要求、工程所在地有特殊规定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有相关约定，则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发包人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绿城中国维修管理系统（如已运行）、函件等任何有效通知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承包人承诺，无论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业主的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本保修书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2、保修实施：承包人确认，本工程交付业主后，相应物业公司即有权介入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当同时根据发包人或物业公司要求履行本保修书约定的相应保修责任，不得推诿或拒绝。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或物业公司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无须更换的，在查看情况后48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须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发包人或物业公司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维修（维修时间表应在48小时内制定并经发包人或物业公司认可，超过该时限承包人未予提出或发包人/物业公司未予认可的，维修时间应以发包人或物业公司通知的为准）。承包人经二次通知不来维修的，发包人即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可扣除实际维修金额20%的管理费。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公司事故通知后，应当在二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即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可扣除实际维修金额20%的管理费。

保修期内发生渗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自业主报修之日起15天内与业主达成维修方案，并在维修方案达成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维修完毕，且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发包人维修管理费等，具体参照第四条第3款约定执行，下同，以及买受人主张的损失赔偿、违约赔偿等）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该部位再次出现渗漏问题或三个月内未维修完成的，发包人即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可扣除实际维修金额20%的管理费。

5、符合以上规定的，视为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派其他第三方维修或处理，维修或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通知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等）从保修金中扣除，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其他保修责任。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发包人进行追偿。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经发包人或物业公司及业主书面确认后，方为相应维修事项维修完毕。

8、保修期内相应工程及产品使用过程中需无变形、无变位、无变色、无腐蚀、无锈蚀、无剥落并且不能有漏水、漏气等现象发生，否则承包人应予以免费更换。

9、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四、保修作业管理

1、集中交付前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至少指定一名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充足的维修小组成员，现场维修负责人必须为承包人自有人员或书面委托授权人，维修小组成员必须为本标段施工班组原成员；维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维修小组成员的更换和退场，需要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承包人私自更换为未经发包人考核认可的维修小组成员，发包人有权拒绝采用并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维修技工的配置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因现场维修量大，如现场维修技工人员配置不足，不能满足维修响应、质量及服务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维修技工，并在发包人提出维修技工人员后48小时内需另增加人员到岗。如人员无法按时到岗，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做好维修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后续的质量问题的维修，承包人对此表示同意。

3、承包人派出维修人员须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并由承包人进行培训后上岗，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技术考核，若有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2天内予以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每天500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未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限更换，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后续的维修工作，承

包人对此表示同意。

4、发包人接到用户（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承包人维修，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由于推诿、拖延、不准时、不履行对房屋业主、发包人的约定或承包人材料配备不及时，按照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当按照2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6、工地开放、集中交付的维修及更换时限，承包人在工地开放前、集中交付前需100％完成承包人自查缺陷问题、发包人查验缺陷问题、客户提出缺陷问题，针对查验出的缺陷问题，需承包人准备充足的部品备货，满足整改期需求。工地开放问题、集中交付问题需30天内全部完成（包含更换类问题，更换类维修不得超过24小时完成），如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供货并安装，在征得发包人及业主同意后，承包人需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如无原产品，在征得发包人及业主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承包人不能按时供货，无替代产品提供，发包人有权将上述赔偿金额在应当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对于结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3、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保单位进行维修的，维修费用按照《项目第三方维保综合单价标准》约定标准计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维修管理费按照维修费用的20%计取。

4、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及业主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针对业主由于质量问题（含因质量问题引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及赔偿问题）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发包人与用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业主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发包人有义务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代为支付给用户，承包人不按要求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5、发包人或物业公司寄送的《维修通知函》等公函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如承包人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导致投诉或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维修或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6、若发包人垫付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拒绝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另行主张。

7、自发包人向业主寄送的《交付通知书》中载明的交付之日起30天内为集中整改期，承包人负责对业主验房过程中所提问题或按发包人/物业公司的要求对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事项进行集中整改。集中整改期内，如维修不及时、维保技术力量不足等导致维修延误（一般维修事项不能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紧急维修事项不能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或承包人维修的产品问题如出现维修方案不合理、维修拖沓、偷工减料、二次维修等影响客户满意度的不当行为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引入第三方维保单位，产生的维修费用以及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等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实际责任比例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另行主张。若集中整改期的整改完成率低于95%（由发包人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保修金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或剩余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维修时限超过集中整改期时限的，承包人需承担业主基于商品房买卖合同所主张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费用。

8、质保期满前6个月，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对园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质保期满前全面整改完成，维修程序按本保修书约定执行。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且已完全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扣除若有的维修扣款基础上，发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应完成全部保修工作（需物业公司、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退还申请，经物业公司证明无质量及遗留问题、发包人客户服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及财务管理部会签，通过发包人流程审批完成后退回；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未及时通过物业公司、发包人会签认可造成延后退回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他

1、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自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施工总承包方：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三：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四：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五：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管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六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管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七：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 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八：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0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合同款指合同总价款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后的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之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 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十：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 _____（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保修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 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十一：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施工总承包方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总承包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十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总承包方（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

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四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承包企业）：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丁方（劳动监察部门）：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项目(以下简称XX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丁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XX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2个工作日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收件地址：___，电子邮箱：___；

乙方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收件地址：___，电子邮箱：___；

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

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总包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给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五）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XXXXX。

（二）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XXXXX。

（三）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XXXXX。

第四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XX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

（详见附件一），总工程款为万元，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详见附件一），月人工费用数额为万元（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计算方式为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

甲方应于每月日前（不迟于20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乙方应及时上报丁方并将相应人工费用垫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年月日，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每月日前（不迟于25日前）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代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日前（不迟于28日前），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核实后，丙方可按照丁方指令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一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丁方审核

同意后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三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和丁方。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其 他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附件5规定（详见附件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丁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丁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协议四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九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丁方审核同意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四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但必要条款不得删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承包人自购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资料员	1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材料员	1	具备材料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造价员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	自有人员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可以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4．其他：_____/_____。

附表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入侵报警系统		
一、电子围栏前端设备		
1	4线制2防区电子围栏张力主机（含不锈钢防雨箱）	国产
2	4线制单防区电子围栏张力主机（含不锈钢防雨箱）	国产
3	4光束红外对射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4	红外对射支架	国产
5	交流电源24V	参照或相当于明纬、骏鹏、衡孚
6	周界信号防雷保护器	国产
7	合金导线及配件	国产
8	接地桩	国产
9	室外主机警灯	国产
10	报警设备箱	国产
11	单防区模块	同报警主机品牌
二、商业配套前端设备		
12	八防区键盘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13	红外幕帘探测器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14	紧急按钮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15	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16	声光报警提示灯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17	电源	参照或相当于明纬、骏鹏、衡孚
18	报警设备箱	国产
19	液位开关	国产
三、后端设备		
20	总线制报警主机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21	LCD液晶编程键盘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22	警号（讯响器）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23	紧急按钮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24	接警软件（含电子地图）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25	报警联动模块（含授权）	同报警主机品牌
四、住户报警部分		
26	紧急按钮	参照或相当于豪恩、广拓、天邑
2、视频监控系统		
1	星光级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200万像素）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2	支架	国产
3	电动变焦一体化摄像机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4	高清强光抑制摄像机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5	周界警戒摄像机（AI声光报警摄像机（200万像素））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6	热成像 枪机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7	枪机支架	国产

8	400W变焦高空抛物摄像机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9	网络电梯型摄像机（带电瓶车检测）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10	网络转换器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11	数字楼显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12	摄像机电源	参照或相当于明纬、骏鹏、衡孚
13	200万网络半球型摄像机（带MIC)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14	车脸抓拍枪式摄像机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15	AI人脸抓拍摄像机（400万像素）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16	AI人脸抓拍半球摄像机（400万像素）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17	支架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18	摄像机稳压开关电源	参照或相当于明纬、骏鹏、衡孚
19	摄像机立杆（含基础）	定制
20	64路16盘位NVR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21	6T监控硬盘	参照或相当于东芝、西部数据、希捷
22	高空抛物NVR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23	8T监控硬盘	参照或相当于东芝、西部数据、希捷
24	22寸显示器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25	46寸LCD拼接屏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26	拼接屏支架	定制
27	操作台、电视墙底座基础	定制
28	监视墙	定制

29	12路视频解码器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30	网络主控键盘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31	HDMI线缆	参照或相当于秋叶原、绿联、山泽
32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一体600路）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33	人脸分析服务器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华为
34	6T监控硬盘	参照或相当于东芝、西部数据、希捷
35	管理电脑	参照或相当于戴尔、联想、HP
36	操作台	定制
3、设备专网系统		
1	室外箱（含基础、接地）	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正泰、天正
2	室内设备专网箱	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正泰、天正
3	室内对讲箱	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正泰、天正
4	机房42U机柜	国产
5	PDU插座	国产
6	核心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7	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8	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9	交流电源模块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10	千兆SFP单模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11	光纤跳线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12	24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监控）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13	24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对讲门禁）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14	8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15	8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人脸/车脸）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16	千兆汇聚交换机（人脸/车脸）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17	24口光配	参照或相当于天屹、富通、长飞
18	防火墙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4、电子巡查系统		
1	数据采集器	参照或相当于蓝卡、兰德华、中控
2	人铭钮	参照或相当于蓝卡、兰德华、中控
3	信息钮	参照或相当于蓝卡、兰德华、中控
4	标识牌+夜光标签	参照或相当于蓝卡、兰德华、中控
5	智能无线通讯座	参照或相当于蓝卡、兰德华、中控
6	智能应用软件	参照或相当于蓝卡、兰德华、中控
5、可视对讲系统		
1	中心管理机	国产
2	管理中心控制软件	同可视对讲品牌
3	管理电脑	参照或相当于戴尔、联想、HP
4	围墙机	同可视对讲品牌
5	彩色单元门口主机	参照或相当于立林:EH-6601-31M、海康DS-KD963E-LC、BOYDREAM ： BD-SHD8100C
6	彩色门口主机	参照或相当于立林：29型网络型主机、海康:DS-KD922E-LC、BOYDREAM:BD-SHD7100CF-K
7	门口机电源	参照或相当于明纬、骏鹏、衡孚

8	10寸彩色免提室内分机	参照或相当于立林:EH-6602-36、海康:DS-KH8540-C2、BOYDREAM ： BD-SHP-1060-A
9	双门磁力锁	同可视对讲品牌
10	单门磁力锁	同可视对讲品牌
11	磁力锁LZ支架	国产
12	出门按钮	国产
13	磁力锁电源	参照或相当于明纬、骏鹏、衡孚
14	室内机电源	参照或相当于明纬、骏鹏、衡孚
6、门禁系统		
1	管理中心控制软件	同可视对讲品牌
2	IC发卡器	同可视对讲品牌
3	人脸录入仪	同可视对讲品牌
4	卡片（钥匙圈形式）	同可视对讲品牌
5	单门禁控制器	同可视对讲品牌
6	双门禁控制器	同可视对讲品牌
7	四门禁控制器	同可视对讲品牌
8	门禁读卡器	同可视对讲品牌
9	双门磁力锁（含附件：如支架等）	同可视对讲品牌
10	单门磁力锁（含附件：如支架等）	同可视对讲品牌
11	开门按钮	国产
12	磁力锁电源	参照或相当于明纬、骏鹏、衡孚
7、停车管理系统		

1	广告式自动挡车器（含一路车辆检测器）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FJC-D420K、捷顺JSDZ008B、海康DS-TMG40G-SX
2	出入口控制机（含显示设备、车牌识别摄像机、补光灯、语音对讲功能、车辆检测器）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FJC-D420K、捷顺JSKT6043-T、海康DS-TMC405-MX、
3	无人值守机器人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捷顺、海康
4	防砸雷达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捷顺、海康
5	地感线圈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捷顺、海康
6	广告式自动挡车器（含车辆检测器）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捷顺JSDZ008B、海康DS-TMG40G-SX、
7	一体式车牌设别机（含LED显示屏、摄像机、补光灯）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捷顺JSKT6043-T、海康DS-TMC405-MX
8	直臂杆自动挡车器（含一路车辆检测器）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FJC-D9S3-8D、捷顺JSDZ0207、海康DS-TMG420-MX
9	出入口控制机（含显示设备、车牌识别摄像机、补光灯、语音对讲功能、车辆检测器）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FJC-D420K、捷顺JSKT6041-T、海康DS-TMC405-MX
10	车辆出入管理软件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捷顺、海康
11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含软件狗）	定制
12	服务器	参照或相当于浪潮、联想、DELL
13	安全岛	定制
14	管理电脑	参照或相当于浪潮、联想、DELL
8、背景音乐系统		
1	控制主机	参照或相当于DSPPA、TOA、ITC
2	CD播放器	参照或相当于DSPPA、TOA、ITC
3	调谐器	参照或相当于DSPPA、TOA、ITC
4	寻呼器	参照或相当于DSPPA、TOA、ITC
5	电源时序器	参照或相当于DSPPA、TOA、ITC

6	前置放大器	参照或相当于DSPPA、TOA、ITC
7	功放	参照或相当于DSPPA、TOA、ITC
8	避雷器	参照或相当于DSPPA、TOA、ITC
9	草地音箱	参照或相当于DSPPA、TOA、ITC
9、机房工程		
1	防静电地板	国产
2	40*4铜排	国产
3	60mm*0.6mm紫铜带	国产
4	接地线缆	国产
5	监控信号二合一保护器	国产
6	UPS主机30kva(三进三出）	参照或相当于台达、凌森、山特
7	电池	参照或相当于台达、凌森、山特
8	电池柜	国产
9	UPS1配电箱	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天正、正泰
10	UPS主机1kva	参照或相当于台达、凌森、山特
11	电池	参照或相当于台达、凌森、山特
12	电池柜	国产
13	UPS2配电箱	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天正、正泰
14	散力架	定制
10、光纤、线缆		
1	强电线缆	参照或相当于浦东、亨通、浙江万马
2	弱电线缆	参照或相当于春天、一舟、爱谱华顿

3	光纤	参照或相当于天屹、富通、长飞
4	其他线缆	参照或相当于秋叶原、绿联、山泽
11、电梯梯控		
1	刷卡器	国产
2	电梯协议控制器	同可视对讲品牌
3	梯控主机	国产
12、电子屏		
1	室内P1.53全彩显示屏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洲明科技、（大华）丰视
2	控制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同显示屏、卡莱特、诺瓦
3	控制系统软件	参照或相当于同显示屏、卡莱特、诺瓦
4	视频处理器	参照或相当于同显示屏、卡莱特、诺瓦
5	计算机	国产
6	屏体钢结构	定制
7	安装调试培训	定制
13、非机动车坡道电动门自动设备		
1	平开自动门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阿尔卡诺PM180、KOB(K700)、博诚仕（BC-D78B)
2	平移自动门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阿尔卡诺ML550、KOB(K500)、博诚仕（BC-C58)

注：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注：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填写响应或者填写具体品牌。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